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2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

被告 陳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3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4,568元，加計鈹金、烤漆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趙修頡